

因公涉訟輔助篇



小提醒：
因原任職期間依法執行職務涉訟者，由原服務機關辦理涉訟輔助

小提醒：
公務人員對其服務機關涉訟者，不給予涉訟輔助

- 公務人員自行延聘律師，應檢具證明文件向服務機關提出因公涉訟輔助申請
- 服務機關於徵得公務人員同意後，為其延聘律師

- 是否於職務權限範圍依法令規定執行職務
- 是否有故意或重大過失
- 是否於10年請求權時效內

- 核予涉訟輔助後，嗣經認定未依法執行職務
- 他造負擔律師費用
- 微罪不起訴、緩起訴處分(刑事訴訟法§253、254、253-1)、有罪判決確定
- 經其他不起訴處分、裁判或懲戒判決確定，重行審認具故意或重大過失
 - ◎ 以書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範圍限期命當事人繳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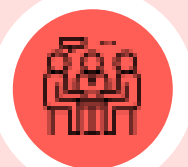
申請因公涉訟輔助

審查要件

輔助費用返還樣態



輔助對象



成立審查小組



輔助費用



- 法定機關(構)及公立學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之有給專任人員(保障法§3)
-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布施行前已進用未銓敘合格之公立學校職員、私校改制為公立學校未具任用資格之留用人員、公營事業依法任用人員、各機關依法派用、聘用、聘任、僱用或留用人員、考試錄取訓練人員、訓練期滿成績及格未獲分配人員(保障法§102)
- 政務人員、民選公職人員、其他於各級政府機關、公立學校、公營事業機構依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(涉訟輔助辦法§19)

各機關人事、政風、法制、涉訟業務單位及其他適當人員組成審查小組，審查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事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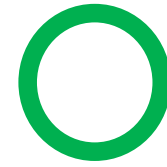
- ◎ 涉訟，指依法執行職務涉及民事、刑事訴訟案件
- ◎ 民事訴訟為原告、被告、參加人
- ◎ 刑事訴訟偵查程序或審判程序為自訴人、告訴人、犯罪嫌疑人、被告

偵查每一程序、民事或刑事訴訟每一審級、再審、聲請非常上訴程序，每案不得超過前一年度稽徵機關核算執行業務收入標準之2倍

- ◎ 稽徵機關核算執行業務收入標準可至財政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<https://law-out.mof.gov.tw/LawQuery.aspx>)查詢

當事人不服未予涉訟輔助或追繳輔助費用之行政處分時，得循復審程序請求救濟

小花任職於臺北市政府某機關，109年3月依法審核退回民眾補償金申請案，遭提告偽造文書。小花想用20萬重金聘請名牌律師為自己辯護.....



由服務機關逕安排律師人選

誰來延聘律師？

小花可以自行延聘律師後，向服務機關申請涉訟輔助。

由服務機關延聘律師，且律師人員應先徵得小花同意

全額給予延聘律師費用
20萬元

重金延聘律師？

依稽徵機關核算一百零八年度執行業務者收入標準：律師於刑事訴訟案件，每一程序在直轄市為4萬元。

輔助延聘律師費用限額：4萬元*2倍=8萬元
其餘12萬元由小花自行負擔

服務機關無須重行審查、
小花無須返還涉訟輔助費用

不起訴處分？

依刑事訴訟法第253、254條之不起訴：
應返還涉訟輔助費用

其他情形之不起訴：於涉訟輔助機關重行審認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返還涉訟輔助費用

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第6條：公務人員保障法22條第1項所稱「輔助」延聘律師，指服務機關為公務人員延聘律師(同法第7條：人選應先徵得該公務人員之同意)，或公務人員自行延聘律師後，向服務機關申請涉訟輔助。

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第13條：輔助延聘律師之費用，應檢據覈實報支，於偵查每一程序、民事或刑事訴訟每一審級、再審、聲請非常上訴程序，每案不得超過前一年度稽徵機關核算執行業務收入標準之2倍。

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不起訴處分係微罪不起訴；**第254條**之不起訴處分係數罪從重判決，其他罪予以不起訴。**本質上均具可責性 或可非難性**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53、254條所為之不起訴處分確定後，服務機關即應命返還涉訟輔助費用。

